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预〔2023〕9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相关区县财政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湘财预〔2023〕82号）要求，现下达到你区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预算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此次下达资金统一通过财政部门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国库不再调度资金，各区县要与银行机构做好衔接，及时下达资金，不误农时。按照中央政策规定，各区县市结转两年以内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即2021—2022年度下

达的资金，含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和适度规模经营补贴资金），可结合实际制定方案，与此次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统筹发放至实际种粮农民手中。各区县市要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于5月底将补贴资金全部发放到位。6月8日前各区县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关于补贴对象、依据和标准。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补贴依据为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具体由区县市因地制宜确定。各区县市要结合资金额度、粮食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补贴标准县域内应统一。

三、关于规范发放流程。各区县市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及时将补贴资金准确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

四、关于资金监管和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确保政策精准实施。

附件：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区县	财政支持项目与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天心区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	